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2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3,295,659 股(含電子投票 50,47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4,591,536 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後之股數 24,024,536 股之 55.34%。

出席董事：洪健文、王幸琪、陳依琳、高倩琪、吳佳倪(詮欣代表人)、  
林孟彥(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瑛(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謝立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列席人員：李燕娜會計師                      蘇文生律師

主席：洪健文董事



記錄：許聿非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洽悉。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9頁附件一。)
2. 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同意報告書，敬請 洽悉。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頁附件二。)
3. 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本公司109年度提撥新台幣3,726,134元作為員工酬勞、提撥新台幣 1,693,697元作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4.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頁附件三。)
5.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2頁附件四。)  
(補充報告：本公司庫藏股已於110年5月31日全數轉讓於員工，業已執行完畢。)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及吳偉豪會計師所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同意報告書。
-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9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3~33 頁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13,295,6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3,280,748	99.89%
反對權數: 2,431	0.02%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480	0.09%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原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109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8,770,080 元，扣除 109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64,309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870,577 元，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99,404 元及期初未分配盈餘 71,623,859 元，合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16,458,457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分派數為 36,887,304 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4 頁附件六，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13,295,6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3,279,748	99.88%
反對權數: 3,431	0.03%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480	0.09%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原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內容，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5~36 頁附件七，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13,295,6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3,280,748	99.89%
反對權數: 2,431	0.02%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480	0.09%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原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因應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7 頁附件八，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13,295,6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3,280,748	99.89%

反對權數: 2,431	0.02%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480	0.09%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原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0 元為上限，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上限 150,000 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
    -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零元。
    - (2) 本次發行既得條件：
 

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歷年符合年度績效考核 B 等級以上，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員工廉潔作業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獎懲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 1 年： 30%

屆滿 2 年： 30%

屆滿 3 年： 40%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4) 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3. 獲配資格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符合一定

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 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轉呈董事會核准，惟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 任一員工累計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累計被給予之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4.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股東會表決權：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參與配(認)股、配息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 (4) 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激勵優秀員工，留住頂尖人才。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暫以 110 年 4 月 9 日每股 39.7 元為推估市價，依內含價值法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為新台幣 5,955 仟元，以 111 年 1 月發行計算，暫估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473 仟元、1,686 仟元、795 仟元。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4,591,536 股計算，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每股盈餘影響各約為 0.14 元、0.07 元及 0.03 元。然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收預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六、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第 38~40 頁附件九辦理之。

七、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13,295,6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3,280,748	99.89%
反對權數: 2,431	0.02%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480	0.09%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原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28 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為準。)